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otograph |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15日  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  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珮禎  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09-2 |

**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590號確認博士論文不存在事件新聞稿**

原告彭文正對被告蔡英文提起確認博士論文不存在之訴，本院於109年1月15日判決駁回，茲說明本件之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**判決結論**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**事實及理由摘要**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林環牆曾提出獨立調查報告(下稱系爭報告)，認被告應無西元1984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（下稱LSE）審查合格之博士論文（下稱系爭論文）。且系爭報告指稱，LSE本部圖書館曾覆函稱倫敦大學LSE所有博士學位都是在倫敦大學頭銜下頒發，且合格博士論文須送繳倫敦大學總院圖書館Senate House Library（下稱總圖SHL）及高等法律研究院圖書館（下稱高等IALS）收藏。然經圖書館員查尋LSE、總圖SHL、高等IALS等圖書館發現，均未收藏系爭論文，電子檢索系統亦無系爭論文典藏紀錄，我國國內迄今無系爭論文存在，被告亦於民國108年9月23日總統府記者會公開承認，在此之前倫敦大學圖書館裡無系爭論文存在等情。而LSE婦女圖書閱覽室所展示系爭論文，係108年6月28日始以影印或掃描後電子傳真方式補送之「論文集影印本」，然其外觀形式與西元1984畢業生之博士論文不同，另論文題目頁及版權聲明頁竟為最新繕打而非舊文影印，年度則為西元1983年，亦非1984年。故此應非西元1984年審查合格之論文，但被告僅辯稱36年後發現論文紙本遺失責任不在被告云云。依上開所述，系爭論文應不存在，即被告未合格地提交博士論文，並無取得博士學位，此為任何理性之人均確信被告不曾擁有合格通過的西元1984年版博士論文。原告本於確信批評被告事後所提出的論文及學位證書係造假，非惡意中傷或造謠。被告竟以總統之尊對原告提告，故為求釐清真相，還予原告清白，且除去被告濫用法律訴追，自有提起本訴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論文不存在。

二、本件相關之法律及解釋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因此，得以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者，應為法律關係、證書真偽及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並且應具備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之利益(即確認利益)。從而，單純之事實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

三、判決理由摘要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雖為「確認系爭論文不存在」，惟起訴狀內之記載，實係同時就被告是否取得博士學位之事實請求確認，而非請求確認法律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之要件，已有不符。

(二)又原告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論文存否，及被告是否具有博士學位之事實為某特定現存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故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之應以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為確認之訴之要件。

(三)系爭論文之存否或被告是否具有博士學位，均屬單純事實問題，並非法律關係，均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亦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四)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上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原告仍提起本件訴訟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得上訴。

五、民事第五庭法官　張詠惠